

乐东黎族自治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调查)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JYHN20220218-5644

项目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调查)项目

采购人：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乐东黎族自治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JYHN20220218-5644

项目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调查）项目

采购人：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合同.....	18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28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乐东黎族自治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调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908 室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3 月 8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JYHN20220218-5644

项目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调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金额：215.28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服务期：按照甲方提出的具体时间要求，按时完成工作，乙方提交申请，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0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0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0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0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0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06、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

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07、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乙级或以上级勘查资质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乙级或以上级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3月4日，每天上午08:30—11:3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C座1908室）

方式：现场购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 （1）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法人、授权代表签名的介绍信或委托函加盖公章；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300.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3月8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6，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2年3月8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6，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2年3月8日8点30分（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2.公告发布媒介：<https://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zw.hainan.gov.c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4、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乐东黎族自治县永明路与江北路交叉口往北约 70 米

联系人：罗工

联系方式：0898-855314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908 室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898-6865952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乐东黎族自治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调查)项目
	项目期限	服务期限：按照甲方提出的具体时间要求，按时完成工作，乙方提交申请，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质量标准	合格
2.1	采购人	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乐东黎族自治县永明路与江北路交叉路口往北约 70 米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898-85531427
2.2	采购代理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908 室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898-68659523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3.5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3.6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6.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补遗书、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等

10.2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的费用	含材料、安装、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等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
10.4	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为¥2152800.00元，最高限价2152800.00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1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p> <p>2.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3.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p> <p>4.户名：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账户：39230188000160091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蓝天支行</p> <p>5.其它：</p> <p>（1）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需附在响应文件中；</p> <p>（2）根据《海南省全面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企业开户许可证可以不附于响应文件中；</p> <p>备 注：缴付乐东黎族自治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调查)项目磋商保证金</p> <p>注：如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响应并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提供银行保函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开标现场递交银行保函原件核验，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p>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投标响应文件电子版<u>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u>。</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一致，包含投标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p>
1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p>2. 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示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公章。</p> <p>4. 纸质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p>
13.3	装订要求	纸质版响应文件应按 A4 规格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p>1. 响应文件正本 1 个包、副本 1 个包、电子版文件 1 个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封套加贴密封条且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p> <p>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p> <p>致：（采购单位）</p> <p>项目名称：</p> <p>采购编号：</p> <p>注明：“请勿在开标前启封”</p> <p>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p>
15.1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p>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2 - 3 - 8 8:30</u>（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6</p> <p>注：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p>
15.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17	评标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3</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并标明排序。
24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5	其他	本项目所属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行业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参加开标会须携带以下证件原件以供审查：</p> <p>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投标者应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并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实身份。否则，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开标会议。</p> <p>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按照项目预算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相关规定进行支付。</p>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单位：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 适用范围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4. 费用承担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磋商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更正。

8.2 对磋商文件的更正，将在磋商公告网站上进行公示，所有供应商自行查看。更正公告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在磋商公告网站上进行公示。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9.1 响应文件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分项报价（格式）
-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7) 项目业绩一览表
- (8) 项目人员配置
-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 服务方案
- (11) 资格声明信
- (12) 用户需求偏离响应表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磋商报价

10.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2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的费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是唯一的报价。

10.4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采购人不接受超预算报价。如超过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11.2 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保证金支付的银行信息为：见竞争性磋商前附表。

11.3 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供应商最迟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从公司基本存款帐户转入上方指定帐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内保持有效。

11.5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1.6.1 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6.2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光盘或 U 盘壹份

13.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有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13.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复印，正本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

13.5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应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3.6 任何加行、涂改、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个密封袋，副本一个密封袋，电子版一个密封袋，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4.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

致：（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注明：“请勿在开标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及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5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16. 竞争性磋商

16.1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

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不能证明其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

16.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 竞争性磋商小组

17.1 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7.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8. 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六、授标及签约

19. 定标原则

19.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0. 质疑处理

20.1 质疑时限：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

不予受理。

20.2 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过程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20.3 质疑函格式：详见海南省财政厅质疑函范本。（未按照质疑函范本书写的质疑均不受理）

20.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将纸质证明材料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20.5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21. 成交通知

21.1 成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通知书。

21.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3.1 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标准：

23.2.1 以采购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琼价费管[2011]225号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24.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其它

25.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5.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3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5.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25.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关于政策性加分

26.1、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6.1.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按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

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6.1.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1.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1.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6.1.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或填写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供应商满足价格优惠规定的，应按规定对供应商的评标价进行调整，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仍以投标报价金额签订合同。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

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7.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合同具体内容 by 成交人与采购人协商)

合同书

合同名称: 乐东黎族自治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调查)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地点: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

委托方: 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乐东黎族自治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调查)项目（采购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项目基本情况

通过组织开展陵水黎族自治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摸清陵水黎族自治县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地质灾害抗灾能力，客观评估地质灾害风险水平，科学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划，为全县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区域地质灾害评估、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和生态保护修复提供支撑，为海南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要素全面调查、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全县地质灾害风险数据库，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评估，编制 1:5 万地质灾害系列风险图，重要隐患区段 1:1 万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和灾害防治区划图。

2.合同期限

乙方在履约期间须按照以下时间节点完成相关环节工作：自合同生效后 60 日前完成野外调查并提交野外资料验收申请，合同生效后 120 日前完成数据库建设并提交审查申请与成果报告及图件编制并提交审查申请。

3.合同内容与质量标准

（1）合同内容

开展乐东黎族自治县地质灾害与孕灾地质条件调查，判识地质灾害隐患，查明地质灾害特征及分布规律，总结其时空动态变化规律；查明乐东黎族自治县地质灾害成灾模式和形成机理；查明乐东黎族自治县地质灾害承灾体及其易损性；开展乐东黎族自治县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和风险评价，编制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相关图件；建立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动态数据库；为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对于地质灾害减灾防灾，地质灾害风险管控，风险投资，风险决策等提供科学依据。

（2）质量标准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②《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 ⑥国土资源部《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50000)》(DZ/T0261—2014)；
- ⑦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1:50000 地质灾害调查信息化成果技术要求》(2010 年版)；
- ⑧《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地质矿产调查评价项目预算编制和审查要求(试行)的通知》(中地调函[2010]88 号)；
- ⑨《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地质矿产调查评价项目预算编制与审查补充要求的通知》(中地调函 [2010] 255 号)；
- ⑩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灾害遥感调查技术规定》(DD2015—01)；
- ⑬地质灾害调查技术要求(DD 2019-08 1: 50000)；
- 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
- ⑯本项目招标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为本次调查项目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

17 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与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标准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标准规定为准。

4.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 1) 本合同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合同总价,即人民币:_____。
- 2) 合同价款主要包括地形测绘、地质测量、遥感地质、地质钻探、综合研究、技术成果编印等工作费用。

(2) 支付方式:

-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
- 2) 项目成果审查通过,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
- 3)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_____。

4) 实行转账支付，支付至乙方基本账户。

5)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5.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7.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8.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9.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

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0.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附件

(1)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 乙方（章）：
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邮编：

邮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调查)项目

项目经费来源：乐东黎族自治县政府采购

预算：215.28 万元

项目概况：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琼府办函发〔2020〕212号）《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以及《海南省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方案》，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需要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承担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开展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二、项目需求

1、目标

通过开展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摸清乐东黎族自治县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内主要灾害致灾信息和人口、房屋、基础设施等重要承灾体信息，掌握重点隐患情况，分析区域抗灾能力和减灾能力。同时以调查为基础、评估为支撑，客观认识当前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致灾风险水平、承灾体脆弱性水平、风险水平，科学预判今后一段时期地质灾害风险变化趋势和特点，形成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和防治建议，并建立乐东黎族自治县地质灾害风险数据库，为乐东黎族自治县各部门有效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2、任务

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要素全面调查、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评估，编制乐东黎族自治县风险普查报告、1:5万孕灾地质条件图、地质灾害隐患现状分布图、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图、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图、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1:1万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图和风险区划图，建立乐东黎族自治县地质灾害风险数据库。

三、工作要求

1、部署原则

对乐东黎族自治县全域开展风险普查工作，应充分利用已实施 1:50000 或更高精度的地质灾害、工程地质、遥感地质等调查成果进行调查。

2、主要技术要求

(1) 资料收集与分析。收集地质灾害调查、监测、防治及与地质灾害相关的气象、水文、地质、规划等资料。

(2) 遥感调查。适当选择综合遥感识别和无人机、三维激光扫描等合适技术方法，分析地质灾害类型、边界条件、变形特征、分布发育规律等，初步圈定地表变形区和地质灾害隐患。

(3) 地面调查。按照调查精度要求布设调查线路和控制点，查明调查区孕灾地质条件和地质灾害特征。

(4) 测绘。选取典型斜坡区段、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大比例尺地形测绘。

(5) 物探。重点布设在典型斜坡区段、地质灾害隐患点源区等位置，结合测区地形地物条件，合理布置物探测线。

(6) 钻探。应重点布设在具有代表性的斜坡体、工程地质区段及地质灾害隐患点上，以揭露地质结构为目的。

(7) 测试与试验。测试与试验应以原位测试与室内试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数据库建设

数据库建设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基本信息。主要包括：调查区基本情况、调查单位情况、完成的实物工作量表、主要成果表等；

(2) 野外调查数据。主要包括：野外调查点、遥感解译点、勘查测绘点、取样点、物探、野外试验、监测数据等；

(3) 空间图形数据。主要包括：遥感解译图、实际材料图、孕灾地质条件图、地质灾害及隐患分布图、易发性分区图、风险评价图等数据。

(4) 成果相关数据。主要包括：野外工作总结报告、项目成果报告、数据库建设报告、勘查报告、分析测试报告等相关附件、专题成果等。

(5) 其他数据。主要包括：项目任务书、设计书、野外验收意见、数据库验收意见、成果评审意见等。

四、项目管理要求

(一) 工期

按照甲方提出的具体时间要求，按时完成工作，乙方提交申请，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二) 验收

1、野外验收

野外验收应提供以下资料，并按照不少于工作量3%的比例，对野外调查点、物探点、测绘点、测试点、取样点等进行抽样检查和野外现场检查；按照不少于工作量30%的比例，对钻孔、槽探等山地工程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开展分区结果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检验，分析可靠性、准确性和数据质量，形成野外验收意见。

(1) 野外资料：调查信息化数据，原始图件，测量数据记录，勘查编录资料，样品分析测试结果，物探、遥感解译等资料。

(2) 质量检查记录。

(3) 野外工作总结报告。

2、数据库验收

数据库验收应在成果报告评审前完成野外调查数据库验收，应检查数据质量和可靠性等，重点是各类空间数据库内容的精度与质量。

3、成果验收

成果报告评审时应提供下列技术文件：

(1) 项目任务书；

(2) 项目设计书及审查意见；

(3) 野外验收意见；

(4) 成果报告、图件等相关资料。

五、预期成果

编制完成《乐东黎族自治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

六、其他要求

1、本项目预算为¥2152800.00元（大写：**贰佰壹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采购人不接受超预算报价。

2、中标人要保持同本项目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采购人的意见，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3、投标人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如中标人的报价过低（低于预算金额的80%）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预算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0%。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工期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4、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附件 5 投标分项报价（格式）

附件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 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件 8 项目人员配置

附件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附件 10 服务方案

附件 11 资格声明信

附件 12 用户需求偏离响应表

附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单位）

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签订之日。

3. 服务期：_____。

4.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8.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投标书保持有效。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投标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身份证：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小写)（元）	
总价（大写）	
服务期	
备注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产生的费用，包含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供应商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五、投标分项报价（格式）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总价			

注: 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授权委托人	姓名		电话
公司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职工总数	
资质等级		组织结构	
经营范围			
单位简介及机 构设置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

七、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合同价格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项目人员配置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		
曾经参与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和 2021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表后附上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及 2021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服务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要求、国家及行业要求、自身情况提供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一、资格申明信

致：（采购人）

为响应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该项目的报价活动。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今：

1、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2、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

3、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未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取消投标资格处罚期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申明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用户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说明：请供应商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户需求书”中有关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响应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文件中技术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十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最后磋商报价（格式，单独提供）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单位: 元)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备注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退付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退付金额（元）		交款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原汇款凭证复印件

有关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竞标。

2、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投标人准确填写并打印本附件，开标仪式结束后，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3、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可自行查账，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电话：0898-68659523 查询。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①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一份、②投标保证金退付表后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电话：0898-68659523。

注：投标保证金退付表（见附件）单独递交，不密封。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表 1）

1.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审查表”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1.2 磋商小组将审查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1.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磋商文件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

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综合评分（见附表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1-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其中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价，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的说明，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合法有效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合法有效
4	磋商保证金	足额、按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5	报名、交纳保证金及参与报价的单位名称	一致
6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2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	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1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乙级或以上级勘查资质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乙级或以上级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5	报价	唯一且不超预算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报价的其它条款	不存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10分	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承接过类似地质灾害风险普查项目，每个业绩得2分，此项满分10分。 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清晰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	10	项目负责人具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0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及2021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	15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 1、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高级职称得5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满分：5分） 2、具有测绘高级职称得5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满分：5分）； 3、具有地球物理勘查高级职称得5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满分：5分） 注：同一人员拥有多个专业职称的，以一个最高级职称计算分数，不重复得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及2021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技术方案 (50分)	10分	<p>1、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本项满分 10 分）：</p> <p>根据对项目工程现状认识的准确性、透彻性，基础资料调查详尽性、清晰及完整性。</p> <p>A.对项目已经开展的前期工作了解程度准确、透彻、清晰、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 9 分（含）-10 分（含）；</p> <p>B.对项目已经开展的前期工作了解程度不强、不够透彻、不够清晰、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得 5 分（不含）-9 分（不含）；</p> <p>C.对项目已经开展的前期工作了解程度存在遗漏或偏差得 1 分（不含）-5 分（含）；</p> <p>D.未提供者不得分。</p>
		10分	<p>2、重难点分析（本项满分 10 分）：</p> <p>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全面性，条理清晰度及应对措施合理性。</p> <p>A. 分析全面、条理清晰、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得 9 分（含）-10 分（含）；</p> <p>B. 分析不够全面、条理不够清晰、措施不够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5 分（不含）-9 分（不含）；</p> <p>C. 分析存在遗漏、条理混乱、措施不合理，内容存在偏差得 1 分（不含）-5 分（含）；</p> <p>D.未提供者不得分。</p>
		10分	<p>3、技术方案（本项满分 10 分）：</p> <p>考察供应商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和定位准确性及创新思路，本项目实施效果，工作大纲满足项目鉴定工作开展需要。</p> <p>A.技术方案合理、定位准确、思路创新得 9 分（含）-10 分（含）；</p> <p>B.技术方案不够合理、定位不够准确、思路不够创新得 5 分（不含）-9 分（不含）；</p> <p>C.技术方案不合理、定位不准确、思路不创新得 1 分（不含）-5 分（含）；</p> <p>D.未提供者不得分；</p>

		<p>4、质量保证体系（本项满分 10 分）</p> <p>考察供应商对项目质量管理、质量控制方案，以及质量保障措施情况。</p> <p>A.质量管理、质量控制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具体、责任明确得 9 分（含）-10 分（含）；</p> <p>B.质量管理、质量控制方案，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具体、责任不够明确得 5 分（不含）-9 分（不含）；</p> <p>C.质量管理、质量控制方案，质量保障措施不具体、责任不明确得 1 分（不含）-5 分（含）；</p> <p>D.未提供者不得分。</p>
		<p>5、工作进度计划（本项满分 10 分）：</p> <p>考察供应商工作进度计划合理性，以及提供保证设计进度计划的保障措施情况。</p> <p>A.进度计划合理、设计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合理得 9 分(含)-10 分(含)；</p> <p>B.进度计划不够合理、设计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不够合理得 5 分（不含）-9 分（不含）；</p> <p>C.进度计划不合理、设计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不合理得 1 分（不含）-5 分（含）；</p> <p>D.未提供者不得分。</p>
5	投标 报价	<p>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p>
合计	100 分	